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将2019年度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体事项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原财务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和审计业务的需要，拟改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19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理解和支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由衷的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企业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已提前与原财务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和专业能力，因此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19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

的合理变更，我们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 2019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3 日